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本担保为履约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常州锂源”），注册资本31,5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人民币84,443.10万元现金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纳米”）和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纳米”）100%的股权。（“天津纳米”与“江苏纳米”合成“标的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交易文件的约定，常州锂源应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应于股权交割后10日内清偿其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州锂源与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故为支持本次收购行为，公司拟对常州锂源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以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常州锂源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就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担保为履约担保，无具体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范围：常州锂源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以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

## （三）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3.33%，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京金贝利”）持股 5.56%，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常州优贝利”）持股 11.1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持股 10%。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南京金贝利、常州优贝利与贝特瑞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天津纳米与江苏纳米将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认定，公司向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担保人与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常州锂源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以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暂定，具体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由标的公司董事长担任

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股东情况：

投资方（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龙蟠科技	23,100	73.33%
南京金贝利	1,750	5.56%
常州优贝利	3,500	11.11%
贝特瑞	3,150	10.00%
<b>合计</b>	<b>31,500</b>	<b>100%</b>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为收购事项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12-28 至 2035-12-27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66,651.41	61,086.46
负债总额	40,561.10	35,432.36
净资产	26,090.32	25,654.10
营业收入	30,054.88	38,790.75
净利润	436.22	4,587.71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净利润	167.51	4,391.05

### 3、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席小兵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0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53,535.73	29,163.07
负债总额	27,872.76	14,044.29
净资产	25,662.98	15,118.77
营业收入	25,017.16	8,232.26
净利润	-2,764.03	-294.61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净利润	-4,210.22	-1,181.99

注：江苏纳米为江苏贝特瑞于2021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于2021年2月自江苏贝特瑞处受让了江苏贝特瑞名下与磷酸铁锂相关的全部资产组，江苏纳米的财务数据为模拟得出。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DB5R9C

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沈志勇、张羿

南京金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2021年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 2、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AYB5M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石俊峰、席小兵

常州优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 3、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

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注册资本：48538.6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岳敏、葛卫东、贺雪琴、张啸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5,583.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0,053.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5,175.2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51.38。（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公司拟对常州锂源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以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安排。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推进收购事项的综合考虑。该事项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和拟收购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具体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对即将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收购后续事项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和拟收购的控股孙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推进股权收购及后续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常州锂源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以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贝特瑞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清偿义务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八、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锂源为公司拟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合资各方出资款项尚未到位，后续成立、贷款及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天津纳米与江苏纳米为公司拟收购的控股孙公司，后续经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此次关联担保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其余出资股东未作出同比例担保承诺。公司担保比例大于出资比例，若被担保对象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款项，公司将承担大于出资比例的连带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6、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 7、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